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产品质量安全委托定量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0]161 号的（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产品质量安全委托定量检测）的采购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相关要求，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检测服务内容、合同期限

检测内容：农产品（蔬菜、水果、粮油产品、茶叶等）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660 个批次、林产品 80 个批次、水产品 60 个批次。

合同期限：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且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后，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每批次的单价按原中标单价履行。

第二条：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53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税费、检验费、买样费、资料费等实施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物价上涨或国家政策性调整而改变。

序号	采购内容	总价	每批次单价（元）	数量
1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产品质量安全委托定量检测项目	530000 元	662.5 元	暂定 800 批次

第三条：采购人责任条款

1、组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考核。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如遇突发应急事件，协调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四条：成交供应商责任条款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2、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协助采购人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4、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5、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投标报价中的单批次价格进行核算、支付。乙方在出具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全额支付。

第六条：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做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条：工作条件和要求

1、具体检测指标：

1) 蔬菜：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涕灭

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除虫脲、阿维菌素、茚虫威、甲霜灵、丙环唑、腈菌唑、霜霉威、戊唑醇、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虫酰肼、甲基硫菌灵、噁霜灵、啉菌酯、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吡唑啉菌酯、啉菊酯等农药。

2) 水果：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灭多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氟虫腈、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阿维菌素、除虫脲、灭幼脲、多菌灵、吡虫啉、虫螨腈、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等农药。

3) 粮油产品：甲胺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啉硫磷、乐果、磷胺、马拉硫磷、灭线磷、三唑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亚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百菌清、滴滴涕、六六六、三唑酮、溴氰菊酯、氯菊酯、阿维菌素、异稻瘟净、乙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稻瘟灵、敌百虫、啉虫脒、多菌灵、多效唑、氟虫腈、甲草胺、甲基硫菌灵、甲萘威、甲霜灵、克百威、咪鲜胺、噻虫嗪、噻嗪酮、三环唑、三唑醇、辛硫磷、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威、丁草胺、甲基毒死蜱、稻丰散、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二嗪磷；镉、铅、汞、镍、铬、砷等农药及重金属等。

4) 茶叶：六六六、滴滴涕、氯氰菊酯、溴氰菊酯、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氟氰戊菊酯、氯菊酯、甲胺磷和三氯杀螨醇、吡虫啉等农药。

5) 水产品：氯霉素、五氯酚钠、孔雀石绿（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异噁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二氧化硫（仅限海水虾蟹类及其制品）等药物。

6) (山核桃、香榧): 铅、铜、敌敌畏、杀螟硫磷、乐果、倍硫磷、毒死蜱、多杀霉素、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四螨嗪、氯丹、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对硫磷、滴滴涕

(笋): 克百威、倍硫磷、敌敌畏、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磷胺、硫环磷、灭线磷、杀螟硫磷、特丁硫磷、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七氯、异狄氏剂

7) 监测项目将根据 2020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参数变化微调。

2.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定量检测批次。

5. 乙方在应急抽取样品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检测数据, 其他抽取样品 7-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检测数据。

6. 甲方按指定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 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 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 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8. 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 复检费用另行结算, 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 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 并可自行合理处置, 如有其他约定的, 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

5、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8、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次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检测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检测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次罚款 2 千元处理，但罚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

第十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安路688号3号楼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新媛 郑新媛

联系电话：18258676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帐号：19036301040012858

鉴证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